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及新增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中嘉华）通知，获悉其因资金需要，延长了股票质押期限并新增了部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延长股份质押并新增股份质押的情况

2018年1月22日，北京中嘉华将其所持有的13,513,515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1月22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月22日。2019年1月22日质押到期后，北京中嘉华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，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月22日，并新增股票质押1,656,485股。

本次延长并新增质押后，北京中嘉华质押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是	13,513,514	2018年1月22日	2020年1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25%	资金需要
		1,656,486	2019年1月23日	2020年1月23日		4.08%	
合计	-	15,170,000	-	-	-	37.33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北京中嘉华共持有公司股份40,64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7%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15,170,000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.3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7%。北京中嘉华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1月24日